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616 / 024617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①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 =99,009.90/1.0170 = 97,354.87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16137元（含税）调整为0.2814904元(含税)。

2、调整每股转增股数：每股转增股数由0.3994521股调整为0.3992772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本次调整原因：自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7,735股，公司总股本由126,731,886股变更为126,334,151股；同时，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26,334,151股变更为126,558,626股。

5、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558,62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490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34,972,705.45÷（126,558,626-2,317,465）×10；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49,606,662÷（126,558,626-2,317,465）×10。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763360元/股）÷（1+0.3919658股）。

一、调整前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186,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61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3452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证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452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32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16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504,2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110,923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反馈文件调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调整后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558,626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4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33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29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14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558,6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165,288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反馈文件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日则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93,240	38.87%	19,641,739	68,834,979	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65,386	61.13%	29,964,923	107,330,309	61%
总股本	126,558,626	100%	49,606,662	176,165,288	100%

注：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股东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176,165,288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543元/股。

3、本次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763360元/股）÷（1+0.3919658股）。

4、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牛朋飞

咨询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5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4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圣展	是		49,423,394	23.08%	0.80%	否	否	2025.07.01	9999.01.01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民事调解书
合计			49,423,394	23.08%	0.80%						

本次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日，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通"）、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御"）、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航资本	1,732,654,212	28.02	1,717,479,342	1,717,479,342	99.12	27.77	527,182,866	30.70	0	0
宁波德通	132,543,976	2.14	132,543,976	132,543,976	100	2.14	0	0	0	0
上海贝御	263,591,433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100	4.26	263,591,433	100	0	0
上海圣展	214,168,039	3.46	0	49,423,394	23.08	0.80	0	0	0	0
燕山投资	309,570,914	5.01	0	0	0	0	0	0	0	0
渤海信托	4,782,7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57,311,274	42.97	2,113,614,751	2,163,038,145	81.40	34.98	790,774,299	36.56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㈠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培；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21号富力中心29层2907-1；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21号富力中心29层2907-1；

注册资本：3,348,0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2.海航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1,419.99	11,061,389.28
负债总额	9,660,160.76	9,660,144.4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7,859.01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9	-1,063.5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8.28%	108.28%
流动比率	18.47	18.47
速动比率	18.47	18.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58%	0.1%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海航资本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321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航资本不存在对外借款。

㈡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浪；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3086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308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50.91	241,250.91
负债总额	300,836.89	300,836.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8.02%	88.02%
流动比率	0.31	0.31
速动比率	0.31	0.3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0.58%	30.58%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上海贝御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321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贝御不存在对外借款。

㈢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浪；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959.18	513,959.18
负债总额	216,722.34	216,722.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385.4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57%	41.57%
流动比率	110.56	110.56
速动比率	110.56	110.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4%	0.44%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上海圣展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321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圣展不存在对外借款。

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林；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I.0829；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I.0829；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26.16	96,826.16
负债总额	332,789.5	332,78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52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宁波德通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321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宁波德通不存在对外借款。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票用途为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的优先份额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宋海良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彤宙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张炳南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海怀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5/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